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4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恒鏞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王明慧小姐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3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 | | |
|-------------|----------|--------------|
| 列席秘書 | ： 司徒少華女士 | 總議會秘書(1)4 |
| 列席職員 | ： 薛鳳鳴女士 | 助理秘書長1 |
| | 盧美雲小姐 | 高級議會秘書(1)9 |
| | 江健偉先生 | 議會秘書(1)4 |
| | 張雪嫻女士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
| | 張婉霞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1)9 |
| | 何朗瑩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1)6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處理2015年12月2日會議未曾審議的3個項目。她請委員參閱ECI(2015-16)14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她接着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5-16)9 建議開設路政署鐵路拓展處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為期約4年，至2019年12月31日，以繼續提供專責支援，並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完成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

2.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關於開設路政署鐵路拓展處1個總工程師(職銜為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編外職位，為期約4年，以帶領一個專責分部(即鐵路拓展部2-3)，支援並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完成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有關職位最初在2008年開設，並在2015年7月7日撤銷，原因是保留有關職位的建議未能及時得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

開設有關職位的理由及擔任有關職位人士的表現

3. 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由高鐵香港段工程的延誤超支和問題，可見政府當局對工程項目監察不力、相關的政府官員管理及領導能力欠佳。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的職位重新開設後，確保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士有效履行相關職務，避免工程項目進一步延誤和超支。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說明當局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所擔當的角色及問責程度，以及改善高鐵香港段工程的監察制度。

4. 陳偉業議員表示，香港在1990年代推展多項基建工程，普遍都能夠如期完工而且沒有超支，但現屆政府卻未有汲取海外專家如何監察工程項目的經驗，他對此感到失望。他對路政署和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高級政府官員是否有能力監督港鐵公司推展高鐵香港段工程感到懷疑，並促請政府當局求助於工程業界，以取得專門知識和經驗，以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

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下稱"運房局副局長")解釋，考慮到2008年委託的顧問公司提出的建議，政府已採用監察及核證(下稱"監核")機制，監核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的高鐵香港段工程，並會採用"核實監督者"的監察模式，即由港鐵公司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建造和試行運作，並由路政署監察港鐵公司，以及就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在其他方面提供所需的建議／專業意見。自港鐵公司於2014年4月宣布工程延誤以來，運房局及路政署已採取措施，改善工程項目的管治及港鐵公司的匯報和溝通架構。舉例而言，港鐵公司董事局增設了工程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兩個新委員會，以便更深入及聚焦地監察工程的施工進度和港鐵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此外，港鐵公司已委任4名來自包括工程、會計、審計及公共行政等不同專業背景的新董事(一名政府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強化港鐵公司的企業管治和運作。鑒於工程項目有延誤，政府亦已委任獨立專家小組檢討工程項目的推展。政府已

因應獨立專家小組的建議，改善推展及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的制度、程序及辦事方式。

6. 路政署署長補充，1990年代政府就機場核心計劃項目聘請的海外專家，主要負責整體的項目管理及協調，而建造工程則由相關部門負責推展。從機場核心計劃項目所汲取的經驗，對於路政署監察各項基建項目(例如深港西部通道、昂船洲大橋，以及重建和改善屯門公路)的落成甚有幫助。該等項目均在核准預算內如期完工。有需要時，政府會考慮聘用外聘顧問為基本工程項目提供所需意見。

7. 路政署署長澄清，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主要是由於地盤狀況欠缺理想。根據港鐵公司所提交的經修訂工程時間表，工程項目的目標是在2018年第三季竣工。路政署已在監核顧問協助下完成了對經修訂工程時間表作出檢視的工作，並認為只要能夠符合若干條件，經修訂的工程時間表是可以達到的。他強調有必要重設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一職，帶領鐵路拓展部2-3加強監察工作，以確保港鐵公司按照經修訂的工程時間表完成該項工程。他表示，路政署自2014年4月以來已採取經優化的監察措施，包括將鐵路拓展部2-3的人手由13人增至18人、在港鐵公司每月提交的進度報告中採用"紅、黃、綠色訊號"制度，以及安排監核顧問出席項目監管委員會會議等。路政署署長回應郭家麒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為高鐵香港段工程聘用的監核顧問為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Jacobs China Limited)，該公司不得向港鐵公司、其顧問及承建商提供有關高鐵香港段工程的顧問服務，以避免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8. 郭家麒議員質疑由上任人選填補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一職並調配路政署同一組人員監督高鐵香港段工程的做法是否恰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由新的人選填補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一職，或聘用具備相關經驗的外聘專業人士負責有關工作。

9. 運房局副局長及路政署署長強調，鐵路拓展部2-3負責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推展，而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主要是帶領鐵路拓展部2-3，特別在落實獨立專家小組提出的各項優化監察措施方面。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除需擁有管理高速鐵路項目方面的專門知識，亦需具備政府運作的知識和經驗，因為該個職位須與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協調，解決高鐵香港段工程在相互配合方面的各種問題。

10. 梁家傑議員詢問，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一職重新開設後，該職位的角色及主要職務會否有任何改變。路政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大體而言，該職位的整體角色及目標將會維持不變，與2008年開設該職位的時候一樣。不過，為配合高鐵香港段工程的進度，該職位的主要職務和職責作出了更新。政府提供的補充資料中載有有關詳情，包括鐵路拓展部2-3為加強監察該工程項目而採取／將會採取的改善措施(立法會ESC30/15-16(01)號文件項目(a))。路政署署長回應梁議員進一步提問時確認，EC(2015-16)9號文件附件5所載的薪金及部門開支的總額(估計為112,653,232元)，已包括鐵路拓展部2-3未來4年的開支總額。

11. 蔣麗芸議員對於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及鐵路拓展部2-3在監察港鐵公司工作方面的能力表示關注。她認為委託協議存在漏洞，而這些漏洞可能是導致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和超支的原因。蔣議員表示，只要政府當局承諾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及鐵路拓展部2-3會優化其運作模式、鐵路拓展部2-3會進駐施工現場，以及工程項目不會再有延誤的話，她會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

12. 路政署署長表示，鐵路拓展部2-3的工作人員每個月都與監核顧問一起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工程進度。他強調，港鐵公司負責建造及管理高鐵香港段工程，而鐵路拓展部2-3則擔當監察港鐵公司工作的角色。運房局副局長補充，政府十分重視確保高鐵香港段工程如期完工。就此，政府已於2015年11月與港鐵公司簽訂正式協議，規定港鐵公司須對工程項目任何進一步超支作出承擔。由於根

據正式協議，港鐵公司將需承擔工程項目進一步延誤和超支帶來的財務風險，因此預計港鐵公司會改善工程項目的管理。

13. 關於蔣麗芸議員就鐵路拓展部2-3的工作所提出的意見，路政署署長解釋，港鐵公司已安排監督及顧問人員在工地現場實地工作。鐵路拓展部2-3須監察各個工地的工程進度，以及與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作出協調。在包括26公里的隧道及西九龍總站的施工現場派駐鐵路拓展部2-3的工作人員未必可行。委員認為有需要改善鐵路拓展部2-3的監察工作。政府備悉有關意見。

臨時人手安排

14. 梁家傑議員察悉，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職位自2015年7月撤銷以來，已經騰空了5個月左右，路政署亦已聘用監核顧問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梁議員認為並無充分理由重設有關職位。他詢問在得到財委會批准該項建議前，路政署有何臨時人手安排。

15.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高鐵香港段工程所需的首長級支援，暫時由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1提供，而該名總工程師現有的工作，則由鐵路拓展處其他總工程師分擔。他指出，上述臨時人手安排無法持續，並且影響到鐵路拓展處推展新鐵路項目的措施，包括《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新鐵路工程計劃的規劃及實施工作。他重申，當局有迫切需要重設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3一職，以帶領鐵路拓展部2-3的工作。路政署署長回應梁國雄議員有關總工程師／鐵路拓展2-2職務的提問時表示，有關職位的職責之一是督導《鐵路發展策略2014》所識別7條新的鐵路路線的長遠規劃及發展工作。

工程延誤和超支的理由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路政署負責監督的鐵路項目幾乎全部出現延誤，他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他指出，政府是考慮到高鐵香港段工程在財務上並不可行，因此才委託港鐵公司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

建造和試行運作。他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述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鐵路項目出現超支和延誤問題的情況。

17. 路政署署長表示，各個鐵路項目出現延誤的原因各異，當中涉及種種未能預見的困難。舉例而言，沙田至中環線的建造工程由於工地發現歷史遺蹟而延誤11個月。他補充，海外經驗顯示，要準確預測大型基建項目的完工日期極之困難，而大型基建項目出現延誤的情況並不罕見。監核顧問須按規定調派具備建造高速鐵路的相關經驗的人員，負責監察和核實港鐵公司的工作。運房局副局長補充，在研究推展運輸基建項目時，政府會以香港的經濟效益作為考慮，而非單單考慮有關項目在財務上是否可行和其投資回報。

18. 主席關注到，高鐵香港段工程出現延誤，可能是由於港鐵公司同一時間在香港及其他地方推展多個鐵路項目，以致對個別項目的注意程度受到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港鐵公司現時在香港、內地和海外從事的鐵路建造和管理項目的資料(例如項目總數和各個項目的複雜程度、每個項目的預算工程費用、鐵路線長度及港鐵公司為管理項目而調配的人手等)，並說明該等項目有否遇到工程延誤和超支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1月4日隨立法會ESC3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目前本港有5個鐵路項目由港鐵公司負責建造，而據他所知，港鐵公司參與的海外鐵路項目大多數是管理項目。運房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明白到，港鐵公司從海外鐵路項目所汲取的經驗會對港鐵公司在香港的工作有利，但政府已向港鐵公司強調，有需要優先處理本地鐵路業務。

加強監察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的措施

20. 梁家傑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說明獨立專家小組為改善高鐵香港段工程的監察工作而建議落實的8項措施(載於立法會ESC30/15-16(01)號文件)，包括路政署將承擔的實際工作；鐵路拓展部2-3的工作在實施上述措施前後有何分別；以及上述措施如何改善／有助改善路政署的監察工作。涂議員更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有關措施如何有助防止工程延誤和超支的問題。胡議員察悉"紅、黃、綠色訊號"制度及監察關鍵的匯報里程等改善措施對監督工程項目至關重要，他質疑路政署為何未有及早實施該等措施。他又詢問，日後的基建項目會否採用經優化的監察機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於2016年1月4日隨立法會ESC3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路政署署長解釋，導致高鐵香港段工程出現延誤的原因不一而足，例如建築工地出現未能預見的地下狀況，即使採取建議的改善措施，亦無法預防。他強調，該8項措施可改善工程進度的監察工作。舉例而言，在每月的進度報告中採用"紅、黃、綠色訊號"制度，可讓港鐵公司及運房局的高級管理層加深了解工程進度及作出更有效監察，並及早實施有效的延誤緩解措施。他補充，已在關鍵工程項目使用經優化的措施，有需要時亦會在日後的鐵路項目中採用該等措施。

22. 路政署署長回應胡志偉議員有關鐵路拓展部2-3的職務的進一步提問時澄清，鐵路拓展部2-3負責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推展，但不同人員履行的職務各有不同。在2014年4月之後新加入鐵路拓展部2-3的人員專責監察該項工程的成本和進度，該等職務在2014年4月之前是由分部員工共同分擔。

23. 陳志全議員詢問路政署將如何因應該8項措施加強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的推展工作。他要求當局說明項目監管委員會的職能，以及該委員會可如何改善路政署的監察工作。

24. 運房局副局長強調，政府已採取措施改善和優化港鐵公司的項目管治、匯報及溝通架構，以便更深入及聚焦地監察工程項目的施工進度和整體風險管理。路政署署長表示，路政署已審慎地推展經優化的監察措施，以確保高鐵香港段工程在經修訂的預算內如期完成。他重申在每月進度報告中採用"紅、黃、綠色訊號"制度，已讓港鐵公司及運房局的高級管理層加深了解工程進度。他補充，項目監管委員會將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工程進度。港鐵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設立的進度里程碑，提高了向所有持份者匯報工程進度的透明度。

25. 路政署署長回應梁國雄議員有關項目監管委員會的工作的提問時解釋，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的進度，並已要求港鐵公司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及早解決該項目在實施及財務控制方面的事宜。政府已於2014年規定港鐵公司須擬備及提交經修訂的工程時間表，以保證項目如期完工。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監核顧問及委任3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港鐵公司董事局可如何改善高鐵香港段工程的監察工作。她質疑鐵路拓展部2-3在監察該項工程方面的成效，因為相對港鐵公司數以百計工程人員而言，該分部只得18名員工。她又質疑鐵路拓展部2-3為何未能在實地勘測程序期間發現複雜的地下狀況(此為導致工程項目延誤和超支的主因)。

27. 路政署署長表示，鐵路拓展部2-3的員工在管理大型工務工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而政府自2008年起一直聘用監核顧問監察高鐵香港段工程。監核顧問的職務包括進行實地視察、出席工地會議以檢視合約進度，以及就工程項目的技術層面及備受關注的事宜提供意見。他補充，為方便監察工程項目，港鐵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在餘下的工程時間表中識別及建議關鍵的匯報里程碑，並在每

月進度報告中按照已訂立的里程匯報工作進度。關於土地勘測方面，路政署署長解釋，在高鐵香港段工程開展之前，港鐵公司已進行地盤勘測工程，研究工地的地質狀況，對方並未匯報任何特別問題。政府會保留權利追究港鐵公司在工程項目延誤和超支方面的法律責任。

28.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披露政府於2008年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以便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上就有關高鐵香港段工程的事宜(包括財務狀況及擬議的財務安排)進行討論。

29. 運房局副局長指出，委託協議載有敏感的商業資料，僅供政府及港鐵公司內部使用。政府會考慮於閉門會議上向委員提供委託協議的詳細內容，委員可於公開會議上討論有關委託協議的事宜，但委員須承諾不會披露敏感的商業資料。劉議員要求主席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於上午9時，陳偉業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委員到場。會議於上午9時04分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並恢復舉行。)

(主席於上午10時01分離開會場，並由副主席主持會議。主席於上午10時08分恢復主持會議。)

(於上午10時21分，陳志全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會議於上午10時23分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並恢復舉行。)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